

# 寿县文艺创作奖励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寿文创组办〔2020〕1号

## 关于开展2019年度文艺创作奖励申报工作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文联、县财政局：

为推动我县文艺事业繁荣兴盛，激发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热情，根据《中共寿县县委办公室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寿县文艺创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办〔2017〕134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对2019年度全县文艺创作进行评审奖励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参评范围

凡符合《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有关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均可申报参评。

### 二、申报程序

严格按照《办法》第十二条设定的申报、评审、公示、审定等程序组织评奖。请符合参评范围的人员，即日起填写《寿县文艺创作奖励申报表》，并将需要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（含电子版）经所在单位（协会）认真初审后（未经初审的作品一律不予受理），于2020年5月20日前，由各协会汇总报送县文艺创作奖励评委

会办公室（县文化和旅游局，联系人顾振宇：18110616796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### 三、兑现奖励

参评作品一经县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及时兑现奖励，所需资金从年度文化发展资金中列支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寿县文艺创作奖励申报表  
2. 寿县 2019 年度文艺创作奖评审登记表

寿县文艺创作奖励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4月17日



---

报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委宣传部。

---

发：县内各文艺专业协会。

---

寿县文艺创作奖励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4月17日印发

---

附件 1

## 寿县文艺创作奖励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学历			专业技术职务		
工作单位				类别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
电话	(办)	(宅)	(手机)		
工作 简历					
创作 简历					
作品名称				体裁	
出版(发表)时间			字数或行数		
出版(发表)单位					

合作者	姓 名	性 别	专 业 技 术 职 务	工 作 单 位
作品转载、评介情况:				
作品曾获何种奖励				
授奖单位	奖项名称	时 间	奖 级	
初审意见 (写明填表内容是否属实, 是否符合评奖对象和范围, 是否同意参评):				
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
终审意见（写明作品入围理由，提出奖励级别、等次）：

评委：

年 月 日

公示反映：

年 月 日

领导小组审定意见（写明经审定的奖励级别和等次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1. 本表请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，字迹要清楚，各栏不够填写，可另附纸；  
2. 本表填写一式三份。

